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5月2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少鹏） |
| |  |  | | --- | --- | | **文　　号:** 〔2014〕5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少鹏）**

〔2014〕53号

当事人：马少鹏，男，1965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马少鹏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马少鹏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少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敏感期的认定**

2011年10月23日，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主要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确定了增发换股重组事宜。2012年3月16日重组中止。重组中止的原因主要为：一是金沙药业各股东仍未能就增发具体股数达成一致意见；二是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期间，发现金沙药业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个别股东、高管家属在停牌之前存在交易嘉应制药股票的情况；三是中介机构建议金沙药业应降低备用金规模，以便于符合证监会重组相关规定及要求。2012年5月9日，嘉应制药与金沙药业的主要股东和高管在广州召开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确定了解决阻碍嘉应制药收购金沙药业事项相关问题的具体方案，就重组的主要争议问题达成了一致，重组工作取得实际进展。

嘉应制药收购金沙药业事项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2012年5月9日。金沙药业于2012年12月31日前基本解决了备用金问题。为避免股价太高造成各方对定向增发具体股数出现较大的分歧，2013年1月16日，嘉应制药停牌，2月18日复牌。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确定为2012年5月9日至2013年1月16日。

**二、马少鹏知悉内幕信息及从事内幕交易情况**

时任金沙药业总经理陈某锐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期间，马少鹏与陈某锐共计通话116次。马少鹏及陈某锐均承认，在2012年年底或2013年年初期间，马少鹏曾致电询问陈某锐关于嘉应制药股票是否值得投资，陈某锐明确告知马少鹏，“嘉应制药股票重组会有机会”。“马少鹏”账户于2013年1月7日开立,次日就大量买入“嘉应制药”，马少鹏向陈某锐咨询嘉应制药是否存在重组机会的时点与马少鹏交易“嘉应制药”时点高度吻合。因此，可以认定马少鹏从陈某锐处打探并印证了内幕信息，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马少鹏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本人及其配偶“陈某云”账户交易嘉应制药股票，累计买入90,090股，总成交额为767,480.85元，2013年4月全部卖出，实际获利79,980.1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账簿资料、相关协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少鹏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在信息公开前通过本人或他人证券账户买卖嘉应制药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没收马少鹏违法所得79,980.11元，并处以159,960.22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5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